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奖秘〔2022〕379号

关于准予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单位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安徽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省科技厅受理并审查了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2家单位的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和变更事项，分别符合准予许可行政许可和变更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。现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申请（新申请）

单位名称：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（安徽国家农副产品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仲炎。

设施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乌鲁木齐路15号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测库房楼四楼（动物实验室2）。

使用许可适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SPF级大、小鼠，豚鼠，金

黄地鼠，兔，385m²)。

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（皖）2022-006。

许可证有效期：2022年9月9日-2027年9月8日。

二、变更实验动物许可

实验动物许可证号：SYXK（皖）2022-002。

单位名称：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变更事项：单位名称。

变更前：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变更后：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。

请相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。